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o Telem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ia.com刊載。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按照本通函所述，通過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之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付有年票息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其尚餘本金額合共160,000,000港元，並可在行使所附有的兌換權時兌換為64,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紅股發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合資格股東」	指	紅股發行除外的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內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將有權享有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權利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生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 紅股發行投票的資格 .....	六月三日（星期三） 至六月五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最後時限 .....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六月五日（星期五）
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六月八日（星期一）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六月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紅股的最後時限 .....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 享有紅股發行的權利 .....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至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附註：於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均為香港時間。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執行董事：

張聲泰先生  
張新宇先生  
練新先生  
葉偉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  
丑建忠先生  
奚麗娜女士  
黃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紅股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以發行新股份。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標題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予以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57,920,79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i)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預計紅股發行項下將發行3,057,920,793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將有合共6,115,841,586股已發行股份。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標題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權利。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紅股發行項下將發行之紅股之準確總數將直至記錄日期後才可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認可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i)令股東能夠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一部分之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ii)提升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及(iii)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倘有任何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非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照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匯款將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之地位

一旦獲發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或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鑒於紅股精確數目直至記錄日期方可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上述調整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 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3,000,000份。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將於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鑒於紅股準確數目直至記錄日期方可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購股權之上述調整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可換股契據。

---

## 董事會函件

---

### 紅股股票

預期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享有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風險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

### 預期時間表

有關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4頁。於本通函中所指的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及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紅股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第12至14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而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向其作出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受限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紅股將於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非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按照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有關匯款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葉偉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